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靖远县三鑫石料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天升
项目名称	靖远县三鑫石料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靖远县三鑫石料厂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营场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村。经营范围为砂石料开采及销售。矿区面积 0.1931km²，其中开采面积 0.0395 km²，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生产规模为年开采石料 20000m³。</p> <p>靖远县三鑫石料厂为续建矿山，原为修建高速公路时的取石场，2003 年设置建筑用石料采矿权，在此之前甘肃省地勘局第二矿产勘察院受靖远县矿产资源管理局的委托，于 2002 年编制了《甘肃省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子田大沟石料场勘察报告》，2008 年矿权注销。2011 年 7 月，有关部门对矿区的储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甘肃省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子田大沟石料场资源储量核查报告》。2012 年 3 月，经靖远县国土资源局的批准，由靖远县三鑫石料厂对原南山尾子田大沟石料场进行开采。</p> <p>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由兰州中诚信工程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靖远县三鑫石料厂建筑用石料矿安全预评价报告》，并评审通过进行了备案；2016 年 2 月，委托兰州中诚信工程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靖远县三鑫石料厂建筑用石料矿安全设施设计》，并评审通过进行了备案；2016 年 5 月委托甘肃华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编制完成了《靖远县三鑫石料厂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用人单位 2017 年 9 月在原有石料矿东北方向 500 米处沟谷间开阔平坦地带新增石料加工生产线，对原有砂石料进行破碎、筛分，新增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等设备。</p> <p>用人单位现有职工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3 人，生产人员主要工作场所为石料采场、石料加工区、辅助生产区。</p> <p>用人单位制定有《靖远县三鑫石料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汇编》，文件中包括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p> <p>本次《靖远县三鑫石料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为用人单位首次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场检测期间各项设施均正常投入生产。</p>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马志祥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黄天升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总粉尘、呼吸性粉尘、噪声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由粉尘个体检测结果可知，用人单位石料采场挖掘机司机、铲车司机、翻斗车司机，石料加工区铲车司机、操作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石料加工区指挥岗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由粉尘定点检测结果可知，用人单位石料采场挖掘机驾驶室内、铲车驾驶室内、翻斗车驾驶室内，石料加工区铲车驾驶室内、破碎系统各作业点粉尘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石料加工区操作室指挥岗接触的粉尘超限倍数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石料采场挖掘机司机、石料加工区操作工接触的噪声 40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2007）要求，其余各岗位劳动人员接触的噪声 40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 2007）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用人单位采取湿式作业方式，在石料开采区配备喷雾设备，石料开采过程中开启降低粉尘的逸散。 2) 建议用人单位在石料加工区运输皮带转运点设置密闭设施和除尘器，减少落料时的扬尘。 3) 在石料采场和石料加工区地面覆盖防尘网，降低挖掘机、运输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扬尘。 4)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设置防护设施检维修记录。 <p>(2) 职业健康监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2) 建议用人单位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的危害因素包括粉尘、噪声。 <p>(3) 应急救援设施</p> <p>用人单位应补充露天作业高温中暑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在每年夏季来临前进行演练，确保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得到及时救助。</p> <p>(4) 辅助用室</p> <p>建议用人单位在办公生活区设置水冲式厕所。</p>

	<p>(5) 职业卫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人单位应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2)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 2018 年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对其进行落实。3) 在石料采场和石料加工区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石料采场设置“必须戴防尘口罩”、“注意防尘”等警示标识。4) 向清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申报回执。5) 建议用人单位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填入公告栏内。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